2022年县政府第十一、十二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清单

| **序号** | **会议议题** | **确定事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学习《安康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问效问责暂行办法》 | 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提出的贯彻落实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抓紧起草《汉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问效问责暂行办法》，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定。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以《汉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问效问责暂行办法》（汉环字﹝2022﹞6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 | 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 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负责，围绕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写群众耳熟能详、脍炙人口的公民安全须知，通过微信、抖音、视频号、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宣传到全县广大群众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县政府办 | 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 县安委办制作了《安全应急知识明白卡》，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应急知识暨百日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汉安委办发〔2022〕107号）。县融媒体中心在微信、app、网站、电视等平台开办了《抓安全 保平安》、《反诈骗 保安全》专栏，编发了《公民安全须知》，中心各平台共发稿136条，市台发稿15条，制作安全生产小视频4个。 | 已完成。 |
| 3 | 审议《汉阴县乡村振兴防返贫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汉阴县防范因病返贫致贫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 原则同意《汉阴县乡村振兴防返贫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汉阴县防范因病返贫致贫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以《汉阴县乡村振兴防返贫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汉办发〔2022〕17号）、《汉阴县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汉办发〔2022〕18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4 | 审议《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办法》《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方案》 | 原则同意《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办法》《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方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以《汉阴县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办法》（汉办发〔2022〕21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５ |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力争在8月底前完成考核，公平公正考出结果。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以《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汉办字〔2022〕115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６ | 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抓紧起草2022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力争9月份印发实施。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草拟《汉阴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办法》初稿，目前正在汇总研判，待审定后按程序送审。 | 正在推进中。 |
| ７ | 听取妥善解决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拆迁安置和工业类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工作汇报 | 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领导下，由城关镇、涧池镇、经开区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摸清底子，建立台账，找准找齐对应的征迁安置会议纪要及相关依据，力争在9月底前分类制定处置方案。 | 城关镇、涧池镇、经开区 |  | **城关镇：**已就拆迁安置遗留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台账，并就存在问题的安置对象分片区分类处置。对一些存在问题的安置对象已会同有关部门商定解决措施。**涧池镇：**就拆迁安置遗留问题成立了工作专班，对所有安置对象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对尚未办理房屋使用证的部分安置对象，已协助完善办证手续。**经开区：**成立了工作专班，对园区遗留项目进行了摸排，制定了工作方案并建立了工作台账，已建立专档，并就历史问题进行分类。 | 正在推进中。 |
| ８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两类遗留问题处置的总体方案，起草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文件，由吴奎同志、刘济兵同志审核把关后印发实施。 | 县自然资源局 |  | 已以《关于成立化解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拆迁安置和工业类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汉政办函﹝2022﹞46号)、《关于印发化解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户和工业类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74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9 | 刘济兵同志牵头，建立县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联动监管执法机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规范管控，坚决防止新的类似问题产生。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 已以《关于印发化解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户和工业类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74号)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10 | 听取关于全县开山采石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的汇报 | 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切实加强对现有7家建筑石料和2家工业添加石料企业的监管，严格按照环保和用地要求加强规范管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促进现有采石类矿山企业尽快成长为健康的规模以上企业。 |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对汉阴县宝坤采石场等矿山企业开展了检查，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已对现有7家建筑石料和2家工业添加石料企业生产运营、隐患排查及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对监管企业的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尚未开展规上企业培育。 | 正在推进中。 |
| 11 | 依法稳妥处理好蒲溪中沟采石矿的法律关系，确保中沟采石矿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刘济兵同志牵头，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法律顾问，对县农村供水公司无法履约情况，实施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规范法律关系。二是规范法律关系后，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在四季度前依法启动中沟采石矿采矿权二次招拍挂相关程序，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水利和农村供水公司重新评估矿山前期投入资金和矿山道路建设资金，作为竞拍前置条件，计入采矿权公开挂牌成本。三是县审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农村供水公司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就其对中沟采石矿所有支出进行认定。 |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农村供水公司 |  | 已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待解除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汉阴县蒲溪镇天星村四组（中沟）建筑用片麻岩矿采矿权后，启动采矿权二次招拍挂相关程序。县财政局待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规范好法律关系后，将及时与县审计局、水利局和农村供水公司加强对接，对中沟采石矿采矿权矿山前期投入资金和矿山道路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积极开展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经与县农村供水公司沟通对接，县农村供水公司已委托长德会计事务所对中沟采石矿2019年至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其收支情况进行认定，长德会计事务所已出具审计结论。 | 正在推进中。 |
| 12 | 审定《汉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原则同意《汉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规范性文件相关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和备案。 | 县住建局 |  | 已修改完善《汉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并按照规范性文件送审，正在进行备案工作。 | 正在推进中。 |
| 13 | 由县住建局负责，围绕全县“三区三业”试点、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需要，科学论证，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更好发挥社会效益。 | 县住建局 |  | 已以《汉阴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汉住建字﹝2022﹞341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4 | 听取县属国有企业考核结果汇报 | 吴奎同志牵头，县财政局（公产中心）负责，对全县可注入融资的经营资产进行再摸排，确保应注尽注，进一步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提高国有企业融资能力。 | 县财政局 |  | 已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已在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资产清查工作，召开专题培训会3次，截至目前已收到70余家单位资产报表，已审核40余家。 | 正在推进中。 |
| 15 | 郭梅军同志牵头，县发投集团负责，加强与各银行的交流互动，促进银行对县发投集团充分授信。 | 县发投集团 |  | 已完成农发行授信评级工作，目前与长安、农商、建设等银行授信评级工作正在衔接中。已争取长安银行项目贷款2500万元。 | 正在推进中。 |
| 16 | 吴奎同志牵头，县财政局负责，建立规范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和新增主营业务报告制度，实行集体决策，进一步规范国企管理。 | 县财政局 |  | 已草拟《汉阴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暂行办法》初稿，待修改完善后提交县政府会议审定。 | 正在推进中。 |
| 17 | 县财政局负责，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人社局配合，进一步优化县属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和风险防范考核机制，考核等次结果与企业工资总额调整挂钩，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下一年工资总额可在省定工资增长指导线以内适当调增，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30%；考核为“良好”“一般”等次的不得调增工资总额；考核为“较差”等次的，下一年工资总额予以调减。 |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人社局 | 已及时组织对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改，按照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修改意见对原考核办法从企业类别、指标权重和考核奖惩上做了调整优化，征求了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属国有企业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现正按程序送审。 | 正在推进中。 |
| 18 |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听取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情况汇报 | 由县教体科技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议题材料，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 县教体科技局 |  | 已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 | 已完成。 |
| 19 | 由县教体科技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按照项目既定作战图，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确保9月开工建设“三通一平”。 | 县教体科技局 |  | 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规划，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设计后将提交县规委会评审。 | 正在推进中。 |
| 20 | 由吴奎同志牵头，县教体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积极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项目资金支持。 | 县教体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 **县教体科技局**：正在编制包装策划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项目资金支持。目前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和证件为包装项目做准备资料。**县发改局：**高家岭综合体育场建设项目(职教中心体育场）已列入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计划并上报，目前正在协调完善项目前期手续资料。**县人社局：**已与县教体科技局沟通对接，并赴省厅汇报衔接。**县财政局：**已将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迁建项目列入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目前正在准备前期资料，调整总体规划，办理用地手续。 | 正在推进中。 |
| 21 | 传达学习全省、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审议《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 由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统筹制定我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联合发文。 |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以《汉阴县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汉秦岭办发﹝2022﹞〕18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2 | 听取国家卫生县复审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研究我县整改落实工作  听取国家卫生县复审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研究我县整改落实工作 | 原则同意《汉阴县国家卫生县复审省级病媒生物防治专项技术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方案》，由县卫健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卫健局 |  | 已以《汉阴县国家卫生县复审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汉政办发﹝2022﹞61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3 | 由县爱卫办负责，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县爱卫办 |  | 已建立整改台账（共计反馈17个问题），已会同县城市创建办对各单位整改情况逐一核实。目前16个问题已整改，1个未完成整改（3个农贸市场关于活禽宰杀问题）。 | 正在推进中。 |
| 24 | 由祖白云同志牵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汉阴县明厨亮灶三年行动提升方案》，组织专题会议讨论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县市场监管局 |  | 已制定《汉阴县明厨亮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 正在推进中。 |
| 25 | 由县住建局负责，县经贸局、城关镇配合，制定汉阴县城农贸市场的整体规划、布局规划和改造规划，加快中堰农贸市场建设，力争四季度正式开工。由城关镇商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选定科学合理地点作为县城集中活禽宰杀场所，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 县住建局 | 县经贸局、城关镇 | 已规划农贸市场2处，分别为中堰农贸市场和西城农贸市场，其中中堰农贸市场已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待县规委会审定，用地审批手续已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西城农贸市场正在编制西城（西坛）修建性详细规划。 | 正在推进中。 |
| 26 | 由城关镇负责，在9月底前对县城旱厕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方案，一厕一档整治到位。由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县城公厕管理，确保公厕干净整洁，让群众满意。 | 城关镇、县住建局 |  | 城关镇已就县城旱厕问题安排工作组和相关站所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方案尚未制定。目前已新增集成式移动公厕3座，正在设计采购土建公厕2座，改造龙岗公园旱厕1座，对城区公厕已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并统一完善清洁物品、保洁用具。 | 正在推进中。 |
| 27 | 由县爱卫办负责，开展好卫生小区、卫生单位、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文明新风。 | 县爱卫办 |  | 已草拟《开展建成区卫生社区(小区）卫生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初稿，待审定后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28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指导县住建局、县创建办制定《汉阴县城定时定点集中收集垃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垃圾收集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县住建局、县创建办 |  |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 正在推进中。 |
| 29 | 由县文明办牵头，县创建办配合，持续开展“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倡议活动，发动群众力量参与“四个城市” 建设，增强全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县文明办 | 县创建办 | 正在常态化开展“车让人、人守规”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已将“车让人、人守规”活动作为2022年汉阴县十大文明实践品牌项目积极推进，并印发工作导引。 | 已完成。 |
| 30 | 传达学习政府违规举债领导批示 | 由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各县属国有企业融资、招聘向县政府报批制度，持续强化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 县财政局 |  | 已督促指导县城建公司、扶贫公司、搬迁公司全力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52条，已指导配合县发投、城建公司等做好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目前共有11个项目已列入2023年储备库中。 | 已完成。 |
| 31 | 传达学习《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安康市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 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检查，建立各单位学习情况台账，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 县应急管理局 |  | 8月30日至9月5日，县安委办已组成5个督查组对各镇、各专业委员会、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督导检查。已将贯彻学习《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 正在推进中。 |
| 32 |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草拟我县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2月底前至少有一例安全生产事前问责。 | 县应急管理局 |  | 事前问责涉及法律层面问题较多，需法律专家进行评审。适用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办法的问题线索正在排查中。 | 正在推进中。 |
| 33 |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坚持安全生产月调度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 县应急管理局 |  | 县安委办已成立督查组对各镇、各专业委员会、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综合督导检查，并已召开8、9月安全生产工作月调度会，已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向被督查单位一对一下达督办函。 | 已完成。 |